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世宇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世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伍年，並應按附表二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蔡世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蔡世宇自民國87年8月1日起受僱於址設臺南市○○區○○路○○○號之起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起將公司）迄今，擔任起將公司之客服部專員，負責向客戶收取保全費，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蔡世宇因投資比特幣及直銷虧損，積欠銀行及朋友數筆債務，需款支應，竟利用其業務上向客戶收取保全費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編號1至94「收款日期」欄所示之時間，收取附表一編號1至94「客戶名稱」欄所示之客戶給付與起將公司

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94「侵占款項」欄所示之保全費後，均未依起將公司規定之收款銷帳流程，將保全費交與起將公司出納部門負責沖銷帳款之人員，而係將上開款項均挪為己用而侵占入己，總計侵占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26萬6,108元。嗣起將公司於例行稽核時，發覺蔡世宇逾期未繳回帳款，蔡世宇即向起將公司坦承上情，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發覺犯罪前，前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向檢察官自首上開情事，並自願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 (一) 被告蔡世宇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二) 證人即起將公司業務部經理趙福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 被告任職於起將公司之名片1張、起將公司108年10月15日起將保全字第108048號函所附被告任職於起將公司之人事資料、收款銷帳流程圖表、起將公司108年1月至7月間已收未繳款總表、各月份已收未繳款明細表及請款單、起將公司109年2月13日起將保全字第109006號函各1份。
- (四) 又依上開起將公司108年1月至7月間請款單所載費用期間，起訴書就附表一編號8、17、44、73「客戶與起將公司約定提供服務之費用期間」欄所示之日期均有誤載，應予更正，併此指明。

四、論罪科刑：

- (一)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之罰金刑部分，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與修正前規定之罰金刑部分經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調整倍數後之罰金數額，核屬一致，則修正後規定既僅針對原須經調整倍數之罰金數額予以明文，與修正前規定罰金刑之輕重相同，而無涉科刑規範之變更，即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 (二) 本件被告受僱於起將公司擔任客服部專員，負責為該公司收

取保全費之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基於上開業務關係所收取之款項，自屬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被告向客戶收取附表一編號1至94所示保全費後，未依規定繳回起將公司沖銷帳款，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上開款項均侵占入己，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又按所謂集合犯是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將各自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多數行為，解釋為集合犯，而論以一罪。是以對於集合犯，必須從嚴解釋，以符合立法者之意向（參照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5647號判決）。又按學理上所稱之集合犯、接續犯之區別，在於集合犯係一種構成要件類型，亦即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其本身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行為特徵，立法時已予特別歸類，將之總括或擬制成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其與接續犯之不同，在於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足當之，是其所適用之構成要件行為，非屬立法規範所定之構成要件類型，但個案情節另具時間及空間之緊密關聯之特性。是除集合犯外，每一種構成要件行為皆得以接續犯方式為之，因此集合犯亦有喻之為「法定接續犯」者（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12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先後將上開不同客戶於不同時間交付之款項挪為己用之舉動，係出於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利用同一收取保全費業務之機會所為，所侵害者並為相同之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以就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變

更意思而不法據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其構成要件，尚難認為立法者制定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即該罪是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本件業務侵占之犯行，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容有誤會。

(四)再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發覺犯罪前，即前往臺南地檢署向檢察官自首上開業務侵占犯行，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自首單1份在卷可佐（臺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4013號卷第5頁），參以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審之事實，堪認被告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僅因貪圖私利，即藉由擔任起將公司客服部專員之機會，接續將所收取之保全費均侵占入己，致起將公司受有損害，殊為不該；復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侵占金額，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且與起將公司達成調解，並已賠償部分侵占之款項，起將公司亦於調解筆錄表明如被告遵期履行賠償義務，願意原諒被告，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有本院109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2號調解筆錄、和解書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9、143至144頁），暨被告無財產犯罪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目前擔任起將公司客服部專員、月收入約2萬7,000元、需扶養母親及胞妹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卷第1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並已與起將公司達成調解，賠償金額及方式如附表二所示，起將公司亦於調解筆錄表明如被告遵期履行賠償義務，願意原諒被告，不再追究被

告之刑事責任，且經起將公司授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之業務部經理趙福山亦於本院審理中表示起將公司知悉調解條件所約定履行期限已超過緩刑期間之上限5年，仍願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等語（本院卷第168至169頁），被告復已實際履行部分賠償，如前所述，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確有彌補損害之誠意，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並觀後效。另參酌被告與起將公司雖經調解成立，但因被告無力一次負擔全部賠償金額而僅達成分期賠償之協議，尚未履行全部之賠償義務，故為兼顧被害人之權益，確保被告完全履行其承諾之賠償，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本院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應屬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二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起將公司支付賠償，期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維法治。而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附予指明。

五、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行侵占如附表一編號1至94所示款項，金額共計226萬6,108元，固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因被告與起將公司業

經調解成立，已如前述，自宜尊重被告與起將公司間所達成之和解共識，由被告分期償還，本件若再予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62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書鳴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儷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客戶名稱	收款日期	客戶與起將公司約定提供服務之費用期間	侵占款項 (新臺幣)
1	翠峰茶行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間某日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3萬1,500元
2	蕭士銓公館	108年1月16日至109年2月15日間某日	108年1月16日至109年2月15日	3萬1,500元
3	卓萬發公館	108年1月17日至109年2月16日間某日	108年1月17日至109年2月16日	1萬8,900元
4	倫敦皇家寶石	108年1月26日至109年2月25日間某日	108年1月26日至109年2月25日	2萬5,200元
5	銘濱企業	108年1月7日至109年1月6日間某日	108年1月7日至109年1月6日	2萬2,000元

(續上頁)

6	曼菲士珠寶	108年1月6日至109年2月5日間某日	108年1月6日至109年2月5日	3萬1,500元
7	萬隆企業	108年1月26日至109年2月25日間某日	108年1月26日至109年2月25日	3萬0,000元
8	松大火鍋	108年1月15日至109年2月14日間某日	108年1月15日至109年2月14日 (起訴書誤載為至109年2月19日，應予更正)	3萬1,5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萬6,460元，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9	葉原銘資源回收	108年1月20日至109年2月19日間某日	108年1月20日至109年2月19日	2萬6,460元
10	吳芳全鵝舍	108年1月5日至109年1月4日間某日	108年1月5日至109年1月4日	2萬9,900元
11	黃筱真公館	107年12月28日至109年1月27日間某日	107年12月28日至109年1月27日	2萬2,500元
12	第一汽車	108年2月28日至109年3月27日間某日	108年2月28日至109年3月27日	3萬1,500元
13	三吉金屬	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間某日	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2萬5,300元
14	駿達修護	108年2月28日至109年3月28日間某日	108年2月28日至109年3月28日	2萬6,400元
15	全益資源回收	108年2月11日至109年3月10日間某日	108年2月11日至109年3月10日	2萬4,200元
16	陳展松公館	108年2月28日至109年3月28日間某日	108年2月28日至109年3月28日	2萬5,200元
17	全國家庭五金	108年2月25日至109年2月24日間某日	108年2月25日至109年2月24日 (起訴書誤載為至109年3月24日，應予更正)	2萬8,600元
18	佳佑企業	108年2月2日至109年3月1日間某日	108年2月2日至109年3月1日	9,732元
19	葉栢宏公館	108年2月26日至109年2月25日間某日	108年2月26日至109年2月25日	2萬5,300元
20	林郭明珠公館	108年2月26日至109年2月25日間某日	108年2月26日至109年2月25日	2萬7,500元
21	上群汽車	108年2月28日至109年2月27日間某日	108年2月28日至109年2月27日	1萬7,325元
22	佑晟工程	108年2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間某日	108年2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	3萬1,500元
23	台南律師公會	108年2月3日至109年3月2日間某日	108年2月3日至109年3月2日	2萬5,200元
24	夏林牙醫	108年3月28日至109年5月27日間某日	108年3月28日至109年5月27日	3萬元
25	方榮秩公館	108年3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間某日	108年3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2萬7,600元
26	祥珍堂	108年3月11日至109年3月10日間某日	108年3月11日至109年3月10日	2萬5,800元
27	楊明學公館	108年3月26日至109年5月25日間某日	108年3月26日至109年5月25日	2萬4,000元
28	科技巨星婚紗	108年3月27日至109年4月26日間某日	108年3月27日至109年4月26日	2萬元
29	正合興商行	108年3月25日至109年4月24日間某日	108年3月25日至109年4月24日	2萬4,200元

(續上頁)

30	三春堂	108年3月13日至109年4月12日間某日	108年3月13日至109年4月12日	3萬1,500元
31	俊發企業社	108年3月16日至109年3月15日間某日	108年3月16日至109年3月15日	2萬元
32	黃金明資源回收	108年3月5日至109年4月4日間某日	108年3月5日至109年4月4日	3萬2,700元
33	騰達機車行	108年3月10日至109年4月9日間某日	108年3月10日至109年4月9日	3萬元
34	地球資源回收	108年3月14日至109年3月13日間某日	108年3月14日至109年3月13日	2萬3,190元
35	陳郁頻公館	108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間某日	108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	1萬7,300元
36	耀成科技工程行	108年3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間某日	108年3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2萬5,200元
37	關東工程行	108年3月8日至109年4月7日間某日	108年3月8日至109年4月7日	2萬7,600元
38	弘昌木器	108年4月27日至109年5月26日間某日	108年4月27日至109年5月26日	2萬4,000元
39	富全當舖	108年4月18日至109年5月17日間某日	108年4月18日至109年5月17日	3萬3,600元
40	邑晟科技	108年4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間某日	108年4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2萬6,400元
41	吳睿杰公館	108年4月16日至109年6月15日間某日	108年4月16日至109年6月15日	1萬8,900元
42	順立工業	108年4月23日至109年4月22日間某日	108年4月23日至109年4月22日	2萬6,700元
43	瑞昌企業	108年4月27日至109年5月26日間某日	108年4月27日至109年5月26日	3萬1,500元
44	盛發企業	108年4月30日至109年5月29日間某日	108年4月30日至109年5月29日 (起訴書誤載為至109年5月26日，應予更正)	2萬5,200元
45	捷歲企業	108年4月8日至109年5月7日間某日	108年4月8日至109年5月7日	2萬5,200元
46	施金鎮公館	108年5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間某日	108年5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	3萬元
47	許致銘公館	108年5月16日至109年7月15日間某日	108年5月16日至109年7月15日	3萬元
48	芯之顏樂活	108年5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間某日	108年5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	1萬6,800元
49	日新國小-西棟	108年5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間某日	108年5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	1萬2,498元
50	日新國小-北棟	108年5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間某日	108年5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	1萬2,498元
51	耀聖資訊科技	108年5月29日至109年6月28日間某日	108年5月29日至109年6月28日	3萬1,500元
52	樺興通訊	108年5月5日至109年6月4日間某日	108年5月5日至109年6月4日	2萬5,200元
53	萬年資源	108年5月30日至109年5月29日間某日	108年5月30日至109年5月29日	2萬7,800元
54	翔詣電器	108年5月29日至109年6月28日間某日	108年5月29日至109年6月28日	1萬8,000元
55	寶生資源	108年5月10日至108年11月9日間某日	108年5月10日至108年11月9日	1萬2,000元

(續上頁)

56	長聯起重	108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間某日	108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	2萬2,300元
57	呂青協公館	108年5月2日至109年6月1日間某日	108年5月2日至109年6月1日	1萬8,900元
58	鴻一商行	108年5月2日至109年6月1日間某日	108年5月2日至109年6月1日	3萬4,100元
59	Zelioni	108年5月21日至109年5月20日間某日	108年5月21日至109年5月20日	2萬4,200元
60	金鈞有限公司	108年5月6日至109年6月5日間某日	108年5月6日至109年6月5日	3萬7,800元
61	景通企業	108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間某日	108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	1萬7,325元
62	永晉機械	108年5月3日至109年6月2日間某日	108年5月3日至109年6月2日	2萬8,980元
63	同心車業	108年5月17日至109年5月16日間某日	108年5月17日至109年5月16日	2萬4,000元
64	泰國用品	108年5月27日至109年6月26日間某日	108年5月27日至109年6月26日	2萬4,000元
65	中華輪胎定位	108年6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間某日	108年6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2萬8,800元
66	謝昭男公館	108年6月5日至109年7月4日間某日	108年6月5日至109年7月4日	1萬8,900元
67	王富一公館	108年6月28日至109年8月27日間某日	108年6月28日至109年8月27日	3萬1,500元
68	虹成塑膠	108年6月5日至109年7月4日間某日	108年6月5日至109年7月4日	3萬1,500元
69	濟新牙醫	108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7日間某日	108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7日	2萬8,875元
70	永翰飾鐵	108年6月13日至109年7月12日間某日	108年6月13日至109年7月12日	3萬元
71	魔電通訊行-鹽行	108年6月27日至109年8月26日間某日	108年6月27日至109年8月26日	2萬5,200元
72	詠仕揚	108年6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間某日	108年6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3萬元
73	利達行	108年6月9日至109年8月8日間某日	108年6月9日至109年8月8日 (起訴書誤載為至108年8月8日，應予更正)	2萬5,200元
74	郭坤龍公館	108年6月間某日	108年6月間	1萬元
75	陳進條公館	108年6月17日至109年7月16日間某日	108年6月17日至109年7月16日	2萬5,200元
76	依佳麗服飾	108年6月11日至109年6月10日間某日	108年6月11日至109年6月10日	2萬3,100元
77	盈興實業	108年6月8日至109年7月7日間某日	108年6月8日至109年7月7日	1萬8,900元
78	仁義復健	108年6月7日至109年7月6日間某日	108年6月7日至109年7月6日	3萬6,000元
79	葉文宗資源回收	108年6月20日至108年9月19日間某日	108年6月20日至108年9月19日	7,875元
80	金復祥資源	108年6月17日至109年7月16日間某日	108年6月17日至109年7月16日	1萬5,750元
81	吳金蓮公館	108年6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間某日	108年6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2萬4,300元

(續上頁)

82	蘇儀芬	108年6月2日至109年6月1日間某日	108年6月2日至109年6月1日	2萬5,500元
83	宏昌起重工程行	108年6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間某日	108年6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2萬9,100元
84	尚大百貨	108年6月3日至109年7月2日間某日	108年6月3日至109年7月2日	1萬8,900元
85	南台有限公司	108年6月24日至109年7月23日間某日	108年6月24日至109年7月23日	3萬1,500元
86	鄭振興公館	108年7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間某日	108年7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	7,800元
87	現時代不銹鋼	108年7月13日至108年10月12日間某日	108年7月13日至108年10月12日	8,700元
88	鎂興企業	108年7月21日至109年8月20日間某日	108年7月21日至109年8月20日	2萬5,200元
89	韋睿宏中醫診所	108年7月8日至108年10月7日間某日	108年7月8日至108年10月7日	7,875元
90	方維慶公館	108年7月3日至108年10月2日間某日	108年7月3日至108年10月2日	7,500元
91	宏太環保	108年7月10日至109年8月9日間某日	108年7月10日至109年8月9日	2萬8,800元
92	德生電梯	108年7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間某日	108年7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	5,325元
93	雜七雜八	108年7月3日至109年8月2日間某日	108年7月3日至109年8月2日	1萬4,000元
94	開普一號	108年7月6日至109年8月5日間某日	108年7月6日至109年8月5日	2萬7,600元
侵占款項共計：226萬6,108元。				

附表二：

賠償金額	賠償方式	備註
226萬6,108元	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履行之事項： 被告應給付起將公司226萬6,108元，給付方法如下：其中5萬元已給付完畢；餘款221萬6,108元，自109年8月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000元。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上開清償期間，如被告達「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被告同意請領款項全額（實際金額以勞工保險局規定為準）提早清償起將公司；若被告達「舊制退休金請領」條件者，被告同意請領款項全額（實際金額以請領退休金當時平均薪資計算）提早清償起將公司。被告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或未配合請領上開老年給付、退休金清償起將公司，視為全部到期。	左列內容係依照本院109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2號調解筆錄即被告與起將公司調解成立之結果，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此等給付義務與上開調解筆錄所示者同一，不得重複為民事強制執行。